南京刑部都察院係會審參官并緊急重務許

寫題本例

一件脩省事弘治三年十月內南京刑部左侍郎阮

等奏該本部尚書何　等查得先該監察御史趙

敔奏行事則京官公差在外應行事務照依韻式

書寫奏本若有緊急密切事情誠恐漏泄許寫題

本比照題

准行令南京刑部都察院常行事務仍共奏本若係

會審參官緊急重務各照前例許寫題本須要

謹慎端楷不可草率